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至少執行一次當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由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外部單位執行評估一次。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本公司以公司治理部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第六條：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予各董事填寫。執行單位應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提送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整體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 前項自評問卷應由執行單位依第七條所訂之原則及依據本公司之

運作及需求，制訂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隨時檢討。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第八條：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最高為3分)，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3分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2分以上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2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

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之外部單位應符合以下資格並由執行單位陳報董事長核決後定之：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應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公、私立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由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組成。

執行單位應將外部單位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方式及結果。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